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院发〔2018〕17号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教职工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差旅费报销工作，本着强化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报销范围包括出差期间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补助费和差旅费津贴。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票据据实报销；误餐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按出差的自然天数计算；差旅费津贴用于报销往返路途补助。

第三条 各部门要加强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教职工差旅费支出应在部门学年财务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

第二章 差旅费的报销程序

第四条 出差人员报销时，应按学院差旅费报销单所列项目，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逐项计算填写，并附相关报销凭据，报销单须经主管领导审核和签字。

第五条 教职工经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相关费用以及职工探亲的交通费，由人事处主管领导和部门主管领导分别签字批准后报销。

第六条 学院专项活动、科研项目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学院《专项活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报销管理办法》申报审批后报销。

第七条 严格控制会议支出，必须参加的会议，事前须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报销时应将相应的会议通知和审批手续作为重要的报销凭据附在差旅费报销单后。

第八条 差旅费报销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学院财务预算支出审批权限执行。

第三章 差旅费报销标准

第九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实行规定等级标准内凭票据据实报销：

1. 院级领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260 元 / 天执行；各部门领导（中层）及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按 240 元 / 天执行；其他人员按 220 元 / 天执行。

2. 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口、三亚、福州、兰州、拉萨等地出差的，住宿费标准均在上述三条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20 元。例如：其他人员出差标准为 220 元 / 天，到北京出差，住宿标准为 340 元 / 天。

3. 学院或接待单位提供住宿的，学院不再报销住宿费，此项需本人在差旅费报销单事由项目中加以确认说明。

第十条 出差人员的误餐补助费标准规定如下：

1. 出差地在河南省外的，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 30 元 / 天；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口、三亚、青海、福州、兰州、拉萨等地出差的，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 50 元 / 天；出差地在河南省内新密市区以外的，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 20 元 / 天。

2. 培训、会议或接待单位提供就餐的，学院不再报

销误餐补助费，此项需本人在差旅费报销单事由项目中加以确认说明。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的差旅费津贴标准如下：

1. 出差地不分省内、省外，出差人员只发放往返共两天的差旅费津贴，标准为 40 元/天。

2. 由学院、接待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如实申报，学院不再发放差旅费津贴。

第四章 城际交通费报销的规定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乘坐各类交通工具等级标准如下：

项目 等级 标准 职务	火车	轮船	飞机	动车	高铁
院级领导、教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和相当于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	软卧车	二等舱位	普通舱位（提前请示院长）	二等座	二等座
其余人员	硬卧车	三等舱位	大巴、普通	二等座	二等座

1.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确因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须事先经院长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2. 院级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可乘坐与院级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相同标准的交通工具。

3. 出差人员要按规定等级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凭票据报销城际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4. 如遇特殊情况一般人员确需乘坐超出规定标准的交通工具，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领导批准后，可予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即可购买同席硬卧车票；符合以下条件但未购买卧铺票的，可享受节约票价补贴，即按实际硬座车票与所乘坐车次卧铺下铺票价差额的50%进行差价补贴，在差旅费报销单上填列。

1. 出差人员在晚8点至次日凌晨7点之间乘坐火车；
2. 出差人员乘车时间超过6个小时；
3. 出差人员连续乘车12小时。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教职工按规定探亲休假的，所赴探亲地必须真实，具体报销办法参照“城际交通费报销”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差参加会议期间，会议不统一安排食宿的，报销标准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超支自理；会议文件规定必须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的，食宿费用按会议文件注明的标准报销；会议文件要求统一安排食宿，但文件中未明确食宿标准的，报销者需提供由主办方提供的食宿标准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方可据实报销；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报销

标准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超支自理。

第十六条 职工出差和参加会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出差期间就近回家省亲的，其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凭车票、船票据实报销；其绕道车、船费高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只报销直线车、船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产生的费用应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

第十九条 购买车船票的订票费（每张不超过10元）可一并报销。外埠出差到目的地或中转地市区的市内公交、地铁、轻轨、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费用可凭票，据实在差旅费津贴标准内报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

2018年5月30日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